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 2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確實協議及該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成立合營集團）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第二份協議及該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在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確實協議及該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成立合營集團）（「第一項決議案」）；第二份協議及該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在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第二項決議案」）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第三項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在所投的票數當中超過50%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 | 第二項決議案 | 第三項決議案 |
|---|-------------|-------------|
| 1.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264,125,995 | 264,125,995 |
|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第二項或第三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無 | 無 |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107,370,082 | 107,370,082 |
| 4. 投票贊成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106,930,082 | 101,041,992 |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決議案相對就該（該等）決議案所投之總票數的百份比 | 99.59% | 94.11% |
| 6. 投票反對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決議案之公司股份數目 | 440,000 | 6,328,090 |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二項及／或第三項決議案相對就該（該等）決議案所投之總票數的百份比 | 0.41% | 5.89% |

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Lasting Legend Limited 及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就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